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程一帆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决议，同意选举李坡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李坡衡先生简历如下：

李坡衡，男，199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05月在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2023年06月至今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坡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